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804,1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	44,804,170 (100%)	0 (0%)

上述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票數贊成以上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票數贊成以上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林裕豪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償還債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林裕豪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償還債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7,768,32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4,315,087	4.2%	204,315,087	67.6%	207,225,251	67.3%
刁敬 ⁽²⁾	1,505,548	1.5%	1,505,548	0.5%	1,505,548	0.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非本公司董事)	945,216	0.9%	945,216	0.3%	945,216	0.3%
小計	6,765,851	6.6%	206,765,851	68.4%	209,676,015	68.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95,317,556	93.4%	95,317,556	31.6%	98,057,998	31.9%
總計	<u>102,083,407</u>	<u>100.0%</u>	<u>302,083,407</u>	<u>100.0%</u>	<u>307,734,013</u>	<u>100.0%</u>

附註：

- (1) 持有4,315,087股股份的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i) 5,635,45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 3,030,000股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基於200股優先股可以零代價轉換為一股股份，則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的辭任而失效，該名僱員持有22,5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